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21
季度報告**

4月至6月

本報告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21-22財政年度第一份季度報告，載述2021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的工作。

目錄

2	摘要
4	工作回顧
4	企業活動
6	中介人
8	產品
11	市場
12	執法
16	監管合作
18	持份者
19	機構發展
21	活動數據
27	財務報表
27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33	投資者賠償基金
40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摘要

監管優化措施

勝任能力框架：本會就建議更新適用於中介人及個人從業員的勝任能力框架，發表諮詢總結。經修訂的指引將於2022年1月1日生效。

場外衍生工具：本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就場外衍生工具結算制度下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的年度更新，發表了聯合諮詢總結。

無紙證券市場：立法會已通過《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為香港建立無紙化證券市場提供了法律框架。

虛擬資產：政府就證監會可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規管中央虛擬資產交易所的立法建議，發表諮詢總結。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

督導小組：由本會與金管局共同領導的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宣布下一階段工作重點，以推進其協助金融生態系統邁向碳中和的策略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簡稱ESG)基金：本會於6月發出一份通函，藉此加強有關ESG基金(特別是以氣候相關因素為重點的基金)的披露和訂立年度評估的規定。

上市規管

上市申請：我們審閱了120宗新上市申請，包括五宗來自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的申請，及14宗來自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申請。

企業行為：本會在檢視各上市公司的披露情況時，根據第179條¹就28宗個案發出指示以收集更多資料，及就一宗個案以書面形式闡述本會所關注的事項。

涉及上市事宜的失當行為：本會聯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5月就合作打擊涉及新股上市的失當和不當行為發出聲明。

¹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摘要

中介人

發牌：截至2021年6月30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47,527，其中持牌機構的數目為3,174家。

監督：本會對持牌機構進行了71次現場視察，以查核它們遵守監管規定的情況。

應對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的措施：本會發出多份通函，闡明申請在返港或來港時豁免接受強制檢疫安排的持牌機構或其海外聯屬公司的高級人員所須遵守的規定。我們亦發出另一份通函，鼓勵持牌機構考慮將接種疫苗視為營運風險管理工作的一個關鍵部分，檢視其業務延續計劃，以及鼓勵履行關鍵職能的員工接種疫苗。

銀行帳戶：我們提醒持牌機構就其銀行帳戶的操作實施有效的政策、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以適當地保管客戶款項，及時履行其付款責任，確保遵守財政資源監管規定。

產品

產品認可：本會認可了在香港公開發售的39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包括17隻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兩項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一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及24項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 簡稱ETF)：季內，ETF首次在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實現互掛。我們亦與聯交所合作提升ETF在二手市場的效率及流動性。

資助計劃：本會公布推出政府的資助計劃，以資助在香港設立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基金。

執法

紀律行動：本會對四家機構及三名人士採取了紀律處分，涉及的罰款總額為500萬元。

市場監察：本會因應股價及成交量的異動，提出了2,319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

不受規管的虛擬資產平台：我們發出聲明，明確表示幣安集團旗下的任何實體均未獲得發牌或註冊以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並呼籲投資者如打算投資於在不受規管的平台上發售的股票代幣，務必格外謹慎。

證監會與警方的聯合行動：警方聯同本會對一個涉嫌進行“唱高散貨”市場操縱計劃並干犯欺詐罪的集團，採取聯合行動，並在該行動中拘捕了四名人士，包括一間上市公司的三名高層人員。

投資騙局警告：本會舉行網上宣傳活動，讓網民模擬被捲入社交媒體投資騙局的體驗，並聯同香港警務處轄下的反詐騙協調中心舉辦了三項社區外展活動，以提升公眾的認知。我們亦發出通函，提醒持牌人在《操守準則》²下有責任向證監會匯報疑似“唱高散貨”騙局。

監管合作

國際：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於6月主持了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理事會的虛擬會議，討論可持續金融及疫情衍生的營運風險。

內地：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舉行了高層會議，藉以探討跨境監管合作(包括對金融機構的監管和完善內地與香港市場互聯互通計劃)，以及其他市場發展措施。

²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工作回顧

企業活動

上市監管

主板盈利規定

為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本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合作，定期檢討上市政策。聯交所於5月就調高主板上市的最低盈利規定發表諮詢總結。新的盈利要求將於2022年1月1日生效。

涉及新股上市的失當行為

本會亦於5月與聯交所發表聯合聲明，說明若有預警跡象顯示沒有足夠投資者真正對上市申請感興趣，我們便會加強審查工作，以打擊涉及新股上市的失當和不當行為。在有需要時，我們將運用監管權力，以反對或拒絕某項申請。

聯交所的紀律處分權力及制裁

聯交所依照本會的建議，就加強其紀律處分權力及制裁的建議諮詢公眾。諮詢總結已於5月發表。新規則加強

聯交所就失當行為和違規情況向董事及其他人士追究責任的能力，並已於2021年7月3日生效。

上市申請

本會就上市事宜進行的監察工作包括審閱上市申請。季內，我們審閱了120宗新的上市申請，包括五宗來自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及14宗來自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申請。一家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¹得以在主板作第二上市。

季內，我們行使《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下的權力，直接向某上市申請人發出一封資料索取函。我們所關注的事宜包括保薦人提交的資料的可信度，及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是否足夠。

企業行為

本會每日審閱企業公告，以識別潛在失當行為及不合規的情況。季內，我們根據第179條²就28宗個案發出指示以收集更多資料，及就一宗個案以書面形式向上市公司闡述本會所關注的事項，當中包括企業行為或交易是否以欺壓股東或對他們造成損害的不公平方式進行。

¹ 第十九C章載列適用於已經或正在尋求第二上市的公司之附加條件、修訂或例外情況。

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企業活動

上市申請及收購活動

	截至 30.6.2021 止季度	截至 31.3.2021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20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上市申請	120	80	50	82	46.3
收購及股份回購交易	110	122	-9.8	111	-0.9

摘要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中介人

牌照申請

季內，我們收到2,695宗牌照申請¹，當中包括42宗機構申請，分別較上季及去年同期增加19.5%及60%。

截至6月30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47,527，數目保持平穩，其中持牌機構的數目為3,174家。

勝任能力框架

我們在6月就更新適用於中介人及個人從業員的勝任能力框架，發表諮詢總結。業界普遍對建議表示歡迎。建議包括提高個人的最低學歷要求，擴大認可學歷的範圍，釐清負責人員和主管人員的管理經驗規定，以及提高適用於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相關事宜提供意見的個人的勝任能力規定。

我們將會認可指定範疇的深造文憑及證書，並會接納負責人員和主管人員申請人在金融業取得的管理經驗。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簡稱ESG)將會被納入為持續培訓目的的相關課題內。

經修訂的《勝任能力的指引》、《持續培訓的指引》及《適當人選的指引》將於2022年1月1日生效。

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

	截至 30.6.2021	截至 31.3.2021	變動 (%)	截至 30.6.2020	按年變動 (%)
持牌機構	3,174	3,159	0.5	3,109	2.1
註冊機構	114	115	-0.9	112	1.8
持牌人士	44,239	43,904	0.8	43,603	1.5
總計	47,527	47,178	0.7	46,824	1.5

虛擬資產

政府在5月就證監會可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規管中央虛擬資產交易所的立法建議，發表諮詢總結。建議制度獲得廣泛支持，政府計劃在下一個立法年度將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適用於買賣盤生命周期的數據標準

我們在4月發出通函，提醒證券經紀行若它們在2018年或其後年度的聯交所²上市股票的年度成交額，首次達至或超過該年總市場成交額的2%，一般來說它們應更改系統及作出其他安排，以便在有關曆年完結後15個月內符合適用於買賣盤生命周期的數據標準。我們亦已更新《常見問題》，藉以就實施情況提供額外指引。

銀行帳戶的操作

我們在6月發出通函，提醒持牌機構就其銀行帳戶的操作實施有效的政策、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並闡述我們對持牌機構就其獲授權銀行帳戶簽署人的安排的期望。這些政策和監控措施將有助持牌機構適當地保管客戶款項，及時履行其付款責任，確保備有財政資源和遵守財政資源監管規定。

1 有關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詳情見第7頁有關牌照申請的報表。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介人

應對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的措施

強制檢疫豁免計劃

在政府作出有關豁免強制檢疫的安排後，我們於5月發出通函，闡述持牌機構或其海外聯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如已全面接種疫苗及符合指定資格，可申請在返港或來港時豁免接受強制檢疫安排。我們亦在通函內解釋有關準則，申請豁免的程序，以及違反豁免條件的後果。繼政府宣布修訂檢疫措施後，我們在6月就豁免計劃的更新內容發出另一份通函。

牌照申請

	截至 30.6.2021 止季度	截至 31.3.2021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20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進行新的受規管活動的申請數目	5,570	4,648	19.8	3,491	59.6
證監會牌照申請的數目 [^]	1,563	1,359	15	1,043	49.9

[^] 有關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季內，我們收到1,132宗臨時牌照申請，去年同期則有639宗。

中介機構視察

	截至 30.6.2021 止季度	截至 31.3.2021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20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現場視察次數 [^]	71	76	-6.6	74	-4.1

[^] 包括因2019新冠疫情而以遙距方式進行的視察。

業務延續規劃

鑑於政府推出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我們在6月發出通函，鼓勵持牌機構考慮將接種疫苗視為營運風險管理工作的一個關鍵部分。我們促請持牌機構檢視其業務延續計劃，識別出對其業務運作及客戶利益而言至關重要的職能，以及鼓勵履行這些職能的員工接種疫苗。我們亦呼籲持牌機構為未接種疫苗或因醫療情況而不宜接種疫苗的關鍵員工作出適當安排，以進行定期的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檢測。

產品

認可及註冊

在截至6月30日止季度內，我們認可了在香港公開發售的39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包括17隻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兩項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一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及24項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本會在5月認可了香港首隻以物流為主的房地產基金，令截至6月30日的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總數達到13隻。

截至6月30日，15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其子基金已獲本會註冊及核准，而這些子基金當中包括十隻認可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

跨境理財通

本會一直與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香港金融管理局及澳門金融管理局合作，以實施粵港澳大灣區的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計劃。

基金互認安排

內地

截至6月30日，在內地與香港的基金互認安排下，獲本會認可的內地基金共有48隻(包括兩隻傘子基金)，而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的香港基金則有38隻。

截至6月30日，內地基金的累計淨認購額約為人民幣7.7349億元，而香港基金的累計淨認購額約為人民幣163.9億元。季內，內地基金錄得約人民幣1.1142億元的淨認購額，較上一季的人民幣3.5167億元有所下降。香港基金在今季錄得約人民幣13.2億元的淨認購額，較上一季的人民幣6.4851億元有所上升。

泰國

香港與泰國的基金互認安排在2021年6月生效¹。這項安排容許合資格的香港及泰國公募基金透過簡化程序，在

對方市場分銷。雙方亦將加快審批投資於基金互認安排下在對方市場的合資格主基金的當地聯接基金。我們舉辦了多場業界簡報會，以解釋這項新措施。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基金資助計劃

本會在5月公布推出政府的資助計劃，以資助設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基金。凡成功在香港註冊成立或遷冊來港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以及成功獲證監會認可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房地產基金，都可獲該計劃資助其付予香港服務提供者的合資格費用的70%，上限為每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100萬元及每隻房地產基金800萬元。

資助計劃將運作三年，並以先到先得方式接受申請。本會已發出新聞稿，當中載列了有關詳情(包括資格準則及申請流程)連同一系列常見問題，以向業界提供指導。

ETF

本會與聯交所合作提升ETF在二手市場的效率及流動性。自2021年5月起，固定收益和貨幣市場ETF的交易系統使用費及最低股份交收費用均獲寬免。此外，證券莊家交易現改為按相關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的流動性及投資範疇而採用不同的交易費用豁免率。

隨著首批香港ETF於2020年10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實現互掛，本會與中國證監會合作將互掛計劃擴展至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首批ETF已於6月在聯交所及上交所互掛。本會亦正在與中國證監會、上交所、深交所及聯交所合作，為推出ETF通進行相關的工作。

ESG基金

鑑於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簡稱ESG)基金的迅速增長及國際監管發展，我們在6月29日刊發了一份通函²，藉此加強有關ESG基金(特別是以氣候相關因素為重點的基金)的披露和訂立年度評估的規定。我們亦舉辦了業界簡報會，以解釋有關規定。

1 本會在2021年1月與泰國證券及交易事務監察委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of Thailand)簽署了一份關於基金互認安排的諒解備忘錄。
2 該通函取代於2019年4月11日發出的版本。

產品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截至 30.6.2021	截至 31.3.2021	變動 (%)	截至 30.6.2020	按年變動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在香港註冊成立	838 ^a	835	0.4	781	7.3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非香港註冊成立	1,394	1,382	0.9	1,371	1.7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300	298	0.7	299	0.3
集資退休基金	33	33	0	33	0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26	27	-3.7	27	-3.7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209	212	-1.4	206	1.5
其他	26 ^b	25	4	26	0
總計	2,826	2,812	0.5	2,743	3

a 這個數字包括107隻強制性公積金可投資且亦可向香港公眾發售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零售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b 包含13項紙黃金計劃及13隻房地產基金。

認可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截至 30.6.2021	截至 31.3.2021	變動 (%)	截至 30.6.2020	按年變動 (%)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a	146	146	0	152	-3.9

a 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包括股票掛鉤投資及存款。

證監會認可人民幣投資產品

截至 30.6.2021	
非上市產品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 ^a 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非上市基金	53
具人民幣股份類別的非上市基金(並非以人民幣計價)	295
具人民幣特色的紙黃金計劃	1
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獲認可的內地基金	48
以人民幣發行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b	145
上市產品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 ^a 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ETF	42
具人民幣交易櫃台的ETF(並非以人民幣計價)	19
人民幣槓桿及反向產品	2
人民幣黃金ETF ^c	1
人民幣房地產基金	1

a 指通過合格境外投資者、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而進行的內地境內投資。

b 有關數據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

c 只包括以人民幣計價的黃金ETF。

市場

對香港交易所的監督

我們密切監察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多項基礎設施相關舉措和其營運狀況。季內，香港交易所提升了現貨市場的市場數據平台，藉以提高該平台在發生雙伺服器故障時的復原能力，並保障市場運作不受影響。此外，香港交易所為場外結算的後備系統提升了數據中心基建和設施。

無紙證券市場

在6月獲立法會通過的《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為香港建立和實施無紙證券市場提供了法律框架。我們正草擬附屬法例，內容將會涵蓋新制度的技術和運作細節以及對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人士的規管。我們計劃於年底進行公眾諮詢，並正聯同香港交

易所與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就運作事宜及其他實施細節展開合作。

場外衍生工具

我們與香港金融管理局於6月就場外衍生工具結算制度下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的年度更新，發表了聯合諮詢總結。

自動化交易服務

截至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¹有51個，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公司則有24家，包括13家黑池營辦商。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截至 30.6.2021	截至 31.3.2021	變動 (%)	截至 30.6.2020	按年變動 (%)
第III部	51	51	0	52	-1.9
第V部	24	24	0	23	4.3

¹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制度有兩種。提供與傳統交易所或結算所相類似的設施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根據該條例第III部獲認可。提供交易服務及以附加設施形式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中介機構，則根據該條例第V部獲發牌。

執法

法院訴訟

上訴法庭因應證監會早前就下級法院的裁決提出的上訴，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¹針對聯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三名前董事²頒布賠償令，飭令他們向聯洲國際支付6.22億元，以賠償其因他們犯有失當行為及沒有以該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而蒙受的損失。

本會因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前董事林蘇鵬沒有確認該公司的財務狀況，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在原訟法庭取得針對他的取消資格令。林不得擔任香港任何法團的董事，亦不得參與香港任何法團的管理，為期八年。

本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³，向原訟法庭取得針對三個據稱在香港營運的鍋爐室騙徒⁴的最終命令。法庭已委任管理人，負責將本會在六個銀行帳戶中所凍結為數約430萬元的資金歸還予75名投資者。

東區裁判法院裁定，執業律師梁柏強被控就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進行內幕交易的五項罪名不成立。

東區裁判法院對曾冷樺發出逮捕手令，因她未有就兩項妨礙本會進行搜查行動的控罪出庭應訊。曾被指是某個集團的成員，而該集團涉嫌在社交媒體操作“唱高散貨”騙局，藉以操縱某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對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⁵及其六名前任和現任董事⁶罰款合共420萬元，原因是他們沒有在

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內幕消息。其中兩名董事被禁止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為期高達八個月。該公司及該六名董事被飭令支付證監會的調查費和法律費用，以及審裁處研訊程序的訟費。審裁處亦命令有關董事參加經證監會核准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培訓課程。

審裁處經重審後裁定，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鄭則鏗曾就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進行內幕交易。鄭被取消擔任上市公司的董事或參與上市公司的管理的資格及被禁止在香港處理任何證券，為期54個月。審裁處亦命令鄭交出其從內幕交易中獲取的295萬元利潤，及將審裁處報告轉交香港會計師公會，並建議對鄭採取紀律行動。

審裁處因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兩名前行政人員姚海鷹及王嵐就該公司股份進行內幕交易，禁止二人在香港處理任何證券，為期三年，並下令他們交出所避免的420萬元損失。審裁處同時禁止姚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或參與上市公司的管理，為期三年。審裁處進一步建議香港特許秘書公會⁷對王採取紀律行動。

紀律行動

季內，本會對四家機構及三名人士(包括兩名負責人員及一名受規管人士)作出了紀律處分，涉及的罰款總額為500萬元。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證監會可就上市公司的現任及前任董事違反董事責任而尋求對其作出取消資格令、賠償令及其他命令。
2 黃偉光、李嘉倫及植浩然。
3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賦權法院應證監會的申請發出多種命令，包括強制性清償及其他民事補救。
4 Broadspan Securities、Shepherds Hill Partners, Hong Kong及Rich Futures (HK) Limited。
5 前稱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6 王炳忠、江木賢、莊舜而、張健、馬華潤及劉紹基。王及江被分別禁止擔任上市公司董事八個月及六個月。
7 現稱香港公司治理公會。

執法

因內部監控缺失被譴責及罰款

公司	違規事項	罰款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向主要經紀業務客戶發出錯誤結單和延誤向證監會匯報其缺失	245萬元
穎翔證券有限公司	沒有勤勉盡責地監督一名客戶主任和設立充足且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以偵查及防止未經授權的活動，並確保客戶的交易指示較其僱員的交易指示獲得優先處理	150萬元
中庸資本有限公司	沒有確保就其管理的一項集體投資計劃所編製的淡倉報告準確且符合《證券及期貨(淡倉申報)規則》的規定	105萬元

違反其他監管規定

本會於IDS Forex HK Limited的唯一股東Kim Sunghun在南韓被裁定非法集資和欺詐罪名成立後，撤銷了該公司的牌照，並終身禁止其前聯席行政總裁鄭禹滿及Ki Bonggan重投業界。

智易東方證券有限公司的蘭常念因沒有履行他作為該公司負責人員兼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責，遭本會暫時吊銷牌照7.2個月。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批准UBS AG前主管人員及董事總經理蔡洪平，就針對證監會禁止他重投業界五年的決定而提出的覆核申請。本會早前因蔡沒有就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申請履行其作為主要人員的監督職責而作出上述決定。

與警方的聯合行動

本會於4月與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對一個涉嫌進行“唱高散貨”市場操縱計劃並干犯欺詐罪的集團，採取聯合行動，搜查了某香港上市公司的辦事處及其高層人員的住所。警方以涉嫌干犯串謀詐騙罪，拘捕了四名人士(包括該公司的三名高層人員)，指他們透過虛假交易盜用了超過1,900萬元。

提醒公眾慎防社交媒體投資騙局

本會於4月舉行網上宣傳活動，讓網民模擬被捲入社交媒體投資騙局的體驗。我們登載多個網頁橫額，當中標示了常被用來誘使潛在受害者加入騙局相關聊天群組的用語，並會將瀏覽者轉接至證監會為提醒公眾慎防有關騙局而設的網頁。點擊有關網頁橫額的瀏覽者超過24,000人次。我們亦聯同警方轄下的反詐騙協調中心舉辦了三項社區外展活動，以提升公眾的認知。

本會於6月向持牌人發出通函，提醒他們在《操守準則》⁸下有責任向證監會匯報疑似“唱高散貨”騙局。



證監會與警方合辦社區外展活動

⁸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執法

就不受規管的虛擬資產平台發出警告

我們於7月發出聲明，明確表示幣安集團旗下的任何實體均未獲得發牌或註冊以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幣安已在多個司法管轄區提供股票代幣⁹的交易服務。若股票代幣屬“證券”，則在未取得證監會認可或註冊的情況下向香港公眾發售有關代幣，可能屬違法。該聲明呼籲投資者如打算投資於在不受規管的平台上發售的股票代幣，務必格外謹慎。

與中國證監會的執法合作

2021年6月8日，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以視頻會議的方式舉行了第十一次執法合作高層會議。雙方針對今年以來執法合作新情況以及某些高優先級案件的合作安排進行了深入的討論，並對後續兩會具體執法合作機制的調整和創新達成共識。雙方也就執法信息分享、執法人員的交流培訓以及內地新修訂的《證券法》所規定的證券糾紛訴訟代表人機制等議題交換了意見。

市場監察

季內，本會在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進行監察後，向中介機構提出了2,319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此外，本會刊載了四份關於股權高度集中的公告，提醒投資者在買賣股份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手上的公司股份時需格外謹慎。



證監會為提醒公眾慎防網上投資騙局而設的網頁

⁹ 根據有關陳述，股票代幣是獲海外上市股份的存管投資組合支持的虛擬資產。這些代幣的價格緊密追蹤有關股份的表現。股票代幣在香港相當可能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證券”；如是者，便屬於證監會的監管職權範圍。

執法

執法行動數據

	截至 30.6.2021 止季度	截至 31.3.2021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20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根據第179條 ^a 展開的查訊	15	13	15.4	10	50
根據第181條 ^b 展開的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63 (2,319)	55 (1,808)	28.3	55 (2,366)	-2
根據第182條 ^c 發出的指示	59	49	20.4	30	96.7
已展開的調查	62	53	17	33	87.9
已完成的調查	31	37	-16.2	61	-49.2
遭刑事檢控的個人及公司	2	1	100	2	0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	18	17	5.9	3	500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行動通知書 ^d	10	9	11.1	4	150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e	7	9	-22.2	12	-41.7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個人及公司 ^f	170	179	-5	155	9.7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36	49	-26.5	55	-34.5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20	14	42.9	2	900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就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權證監會，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c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權證監會，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d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及機構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士及機構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e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對受規管人士及機構採取紀律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f 截至期內最後一日。

監管合作

國際證監會組織

本會積極參與國際層面的政策制訂工作。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是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主席。在6月召開的理事會會議上，國際證監會組織探討年內的工作重點，當中包括可持續金融及疫情衍生的營運風險。歐達禮先生亦為國際證監會組織附屬會員諮詢委員會(Affiliate Members Consultative Committee)主持領袖分享會。該委員會的成員主要包括自我監管機構、業界組織、國家證券交易所以及投資者保障及賠償基金。

季內，本會參與了國際證監會組織金融穩定參與小組(Financial Stability Engagement Group)及其督導小組的會議。該小組領導國際證監會組織因應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的危機，就金融穩定性問題制訂對策。

本會是國際證監會組織零售市場行為工作小組(Retail Market Conduct Task Force)的成員，同時亦參與了該工作小組為深化監管及監督方面的合作而設立的跟進小組(Follow-Up Group)、金融科技網絡、網絡工作小組及數據分析小組的工作。

本會是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全部八個政策委員會以及新興風險委員會、評估委員會和亞太區委員會的成員。本會副行政總裁兼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梁鳳儀女士除擔任國際證監會組織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Sustainable Finance Task Force)的副主席外，亦共同領導與可持續發展和資產管理有關的工作分隊。6月，該工作小組就企業的可持續發展資料披露事宜發表總結報告，並就建議為資產管理業界制訂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監管及監督標準，發布諮詢報告。

歐達禮先生為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¹—國際證監會組織督導小組(CPMI-IOSCO Steering Group)在5月及6月舉行的會議擔任聯席主席。該小組所參與的監管政策工作旨在監察和監督中央對手方，以及將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的《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應用在全球穩定幣安排上。

金融穩定理事會

歐達禮先生以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主席的身分，參與了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組織(包括督導委員會、全體會議、監督及監管合作常設委員會和非銀行金融中介督導委員會小組)所召開的多個會議。會上，各方集中討論金融穩定性、氣候相關舉措、資產管理及2019新冠疫情引起的問題。

本會亦積極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的工作。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

7月，由證監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共同領導的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²宣布下一階段工作重點，以推進其鞏固香港在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方面的領先地位的策略計劃以及協助金融生態系統邁向碳中和。督導小組的工作重點是企業和金融機構的氣候變化匯報、碳市場機遇以及人才及技能培訓。

本會是歐洲委員會的可持續金融國際平台(European Commission's International Platform on Sustainable Finance)的成員，並積極參與央行與監管機構綠色金融網絡(Network of Central Banks and Supervisors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及聯合國可持續交易所舉措顧問小組(United Nations Sustainable Stock Exchanges Initiative Advisory Group)的工作。

內地

6月，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視像會議的形式舉行兩地監管機構高層會晤第九次會議，探討跨境監管合作和市場發展措施，包括在監管經營跨境業務的金融機構方面的合作安排，以及完善內地與香港市場互聯互通計劃的措施。

¹ 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Committee on Payments and Market Infrastructures, 簡稱CPMI)。

² 督導小組的其他成員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環境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保險業監管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監管合作

季內，本會與內地相關部門緊密合作，就落實大灣區發展規劃中所載列的多項舉措作好準備，例如推出跨境理財通，以及協助香港金融機構開拓大灣區商機。本會亦與內地部門就籌備落實債券通的南向交易展開合作。

其他合作

歐達禮先生不僅接受多個訪問，更與業界組織及其他持份者（包括投資公司協會（Investment Company Institute）、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以及國際貨幣金融機構官方論壇（Official Monetary an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Forum））進行交流，藉以探討近期的監管事宜。

本會人員參加由紐約聯邦儲備銀行（Federal Reserve Bank of New York）及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分別於5月及6月主辦的監管聯席會議，共同探討對身處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下的國際金融機構的監管工作。

本會亦與包括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阿布達比環球市場金融服務業監管局（Abu Dhabi Global Market Financial Services Regulatory Authority）、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以及英倫銀行在內的海外監管機構和組織召開會議，就新興監管發展交換意見。

持份者

本會主動地與持份者保持聯繫以協助他們了解證監會的工作，及向他們提供最新的監管資訊。

本會的高層人員在28場本地及國際活動上發表演說，包括虛擬簡介會及網絡研討會。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分別於5月在2021年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年度會議及於6月在另類投資管理協會2021年亞太區年度論壇上，發表主題演說。

本會在季內發表了以下刊物：

- 6月號的《收購通訊》重點闡述從業員在諮詢收購執行人員意見時的不可取行為。
- 6月刊發的證監會《2020-21年報》闡述本會的工作重點，並回顧本會在這充滿挑戰的一年中的工作和成果。



本會發表了13份通函，就多項事宜提供指引，包括基金的ESG¹相關特點的披露，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及因應香港的2019冠狀病毒疫苗接種計劃而作出的業務延續規劃。

刊物及其他溝通途徑

	截至 30.6.2021 止季度	截至 31.3.2021 止季度	截至 30.6.2020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新聞稿	32	33	31	3.2
政策聲明及公告	1	0	3	-66.7
諮詢文件	1	1	1	0
諮詢總結	1	0	3	-66.7
業界相關刊物	1	4	2	-50
守則及指引 ^a	0	0	1	-100
致業界的通函	13	12	21	-38.1
證監會網站每日平均瀏覽量 ^b	27,695	26,305	38,055	-27.2
一般查詢	2,283	1,747	1,953	16.9

a 包括對過往版本的更新。

b 本會網站於報告期內的每日平均瀏覽頁數。

¹ 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簡稱ESG)。

機構發展

董事局

3月，財政司司長委任黃奕鑑先生及再度委任羅家駿先生和陳錦榮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任期均為兩年，分別由4月1日、4月24日及5月26日起生效。

各監管事務委員會

下列委員會¹的新任命及再度委任由4月1日起生效：

- 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
- 公眾股東權益小組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
- 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
-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 收購上訴委員會

財政司司長對證監會諮詢委員會成員的新任命及再度委任由6月1日起生效，任期為兩年。

有關各委員會全體委員的名單，連同他們的職銜和相關機構以及職責的詳情，可於證監會網站取覽(www.sfc.hk)。

財務數據

本會今季錄得6.1億元的收入，較上季下跌33%，並較去年同期減少3%。本港證券市場的每日平均成交額為1,590億元，較上季所錄得的2,350億元下跌32%。本會今季開支為4.67億元，較上季減少9%，並較去年同期減少10%。我們在季內錄得1.43億元的盈餘。

截至6月30日，在預留31億元作日後可能購置辦公室物業之用後，本會的儲備為46億元。

員工人數

截至6月30日，本會的員工人數由一年前的925名減至923名。

¹ 各委員會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專門負責特定的監管範疇。

機構發展

資訊科技

6月，本會就每兩年一次的對沖基金調查設立了一個新網頁，以便為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進行的全球投資基金槓桿調查收集來自香港的意見。

季內，本會利用以嶄新人工智能輔助的中文數據搜尋技術，協助評估上市申請及審查背景資料。此外，我們完成了數個增加彈性工作地點及促進員工互相合作的優化項目。

財務數據

(百萬元)	截至 30.6.2021 止季度	截至 31.3.2021 止季度	截至 30.6.2020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收入	610	913	626	-2.6
計入折舊後的開支	467	514	521	-10.4
盈餘	143	399	105	36.2

活動數據

表1 收購活動

	截至 30.6.2021 止季度	截至 31.3.2021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20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的全面要約及部分要約	14	10	40	5	180
私有化	5	7	-28.6	6	-17
清洗交易寬免申請	8	11	-27.3	8	0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¹	82	93	-11.8	91	-10
場外股份回購及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	1	1	0	0	不適用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¹	0	0	0	1	-100
總計	110	122	-9.8	111	-1
執行人員聲明					
根據各方協議施加的制裁 ²	0	0	0	2	不適用

1 包括獨立申請及於進行受有關守則規管的交易過程中提出的申請。

2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2.3項作出的制裁。

活動數據

表2 在現場視察中發現違規的個案數目¹

	截至 30.6.2021 止季度	截至 31.3.2021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20 止季度 ⁵	按年變動 (%)
未有遵從《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2	2	0	0	不適用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證券	3	18	-83.3	5	-40
未有妥善備存簿冊及紀錄	5	7	-28.6	3	66.7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款項	3	17	-82.4	7	-57.1
無牌交易及其他註冊事宜	3	1	200	0	不適用
違反有關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收據的規定	4	13	-69.2	3	33.3
未有遵守申報／通知規定	0	1	-100	0	0
違反保證金規定	1	0	不適用	1	0
不當交易行為	0	2	-100	1	-100
違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²	44	93	-52.7	44	0
違反《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4	1	300	4	0
違反《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29	26	11.5	32	-9.4
違反有關網上交易的規例	3	2	50	0	不適用
未有遵守打擊洗錢指引	62	90	-31.1	23	169.6
違反兩家交易所 ³ 的其他規章及規例	2	0	不適用	3	-33.3
內部監控不足 ⁴	63	174	-63.8	102	-38.2
其他	17	24	-29.2	14	21.4
總計	245	471	-48	242	1.2

1 包括因2019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而以遙距方式進行的視察。

2 一般涉及風險管理、備存紀錄、客戶協議、保障客戶資產、為客戶提供資料或與其有關的資料及合理的建議。

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4 有關數字包括(除其他不足外)在以下方面的缺失：管理層審查及監督、就處理客戶帳戶實施運作監控措施、責任區分、資料管理、為實施內部監控而備存的審計線索的充足性。

5 該季度內的數字已作出調整。

活動數據

表3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基金

a) 按種類劃分的基金數目	截至 30.6.2021	截至 31.3.2021	變動 (%)	截至 30.6.2020	按年變動 (%)
債券基金	163	162	0.6	145	12.4
股票基金	190	193	-1.6	188	1.1
混合基金	69	71	-2.8	63	9.5
貨幣市場基金	35	33	6.1	29	20.7
基金中的基金	88	86	2.3	80	10
指數基金 ¹	145	142	2.1	131	10.7
保證基金	1	1	0	3	-66.7
小計	691	688	0.4	639	8.1
傘子結構基金	147	147	0	142	3.5
總計	838	835	0.4	781	7.3

b) 按種類劃分的管理資產	截至 30.6.2021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截至 31.3.2021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變動 (%)	截至 30.6.2020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按年變動 (%)
債券基金	40,225	39,004	3.1	31,347	28.3
股票基金	64,989	61,839	5.1	46,011	41.2
混合基金	20,908	18,881	10.7	15,816	32.2
貨幣市場基金	8,772	8,424	4.1	7,956	10.3
基金中的基金 ²	17,548	16,982	3.3	14,607	20.1
指數基金 ¹	47,856	45,727	4.7	35,769	33.8
保證基金	52	52	0	61	-14.8
總計 ²	200,350	190,909	4.9	151,566 ³	32.2

註：依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獲認可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1 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2 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季度起，主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聯接基金的資產淨值不再計入“基金中的基金”分類的總資產淨值，以更妥善地反映管理資產總值。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總資產淨值數字亦已作出類似調整，以作比較之用。

3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活動數據

表4 非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基金

a) 按來源地劃分的基金數目	截至 30.6.2021	截至 31.3.2021	變動 (%)	截至 30.6.2020	按年變動 (%)
盧森堡	1,048	1,035	1.3	1,027	2
愛爾蘭	238	238	0	227	4.8
英國	30	30	0	34	-11.8
內地	50	51	-2	51	-2
百慕達	1	1	0	1	0
開曼群島	22	22	0	26	-15.4
其他	5	5	0	5	0
總計	1,394	1,382	0.9	1,371	1.7

b) 按來源地劃分的管理資產	截至 30.6.2021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截至 31.3.2021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變動 (%)	截至 30.6.2020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按年變動 (%)
盧森堡	1,510,455	1,399,343	7.9	1,052,712	43.5
愛爾蘭 ¹	284,664	275,782	3.2	236,818	20.2
英國	79,819	75,015	6.4	65,015	22.8
內地	28,776	25,234	14	20,439	40.8
百慕達	132	128	3.1	130	1.5
開曼群島 ¹	3,947	4,358	-9.4	5,165	-23.6
其他	63,995	61,049	4.8	71,855	-10.9
總計 ¹	1,971,787 ²	1,840,909	7.1	1,452,134	35.8

註：依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獲認可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1 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季度起，主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聯接基金的資產淨值不再計入“基金中的基金”分類的總資產淨值，以更妥善地反映管理資產總值。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總資產淨值數字亦已作出類似調整，以作比較之用。

2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活動數據

c) 按種類劃分的基金數目	截至 30.6.2021	截至 31.3.2021	變動 (%)	截至 30.6.2020	按年變動 (%)
債券基金	351	345	1.7	329	6.7
股票基金	751	746	0.7	755	-0.5
混合基金	127	128	-0.8	124	2.4
貨幣市場基金	16	16	0	16	0
基金中的基金	23	23	0	26	-11.5
指數基金 ¹	43	42	2.4	41	4.9
對沖基金	1	1	0	1	0
小計	1,312	1,301	0.8	1,292	1.5
傘子結構基金	82	81	1.2	79	3.8
總計	1,394	1,382	0.9	1,371	1.7

d) 按種類劃分的管理資產	截至 30.6.2021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截至 31.3.2021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變動 (%)	截至 30.6.2020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按年變動 (%)
債券基金	618,714	609,557	1.5	538,728	14.8
股票基金	1,038,058	941,176	10.3	649,708	59.8
混合基金	176,538	161,923	9	137,627	28.3
貨幣市場基金	11,238	11,375	-1.2	13,889	-19.1
基金中的基金 ²	1,262	1,212	4.1	1,012	24.7
指數基金 ¹	125,844	115,538	8.9	111,041	13.3
對沖基金	132	128	3.1	130	1.5
總計 ²	1,971,787 ³	1,840,909	7.1	1,452,134 ³	35.8

1 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

2 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季度起，主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聯接基金的資產淨值不再計入“基金中的基金”分類的總資產淨值，以更妥善地反映管理資產總值。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總資產淨值數字亦已作出類似調整，以作比較之用。

3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活動數據

表5 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

	截至 30.6.2021 止季度	截至 31.3.2021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20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持牌機構及人士的操守	197	199	-1	176	11.9
註冊機構的操守	6	5	20	7	-14.3
上市公司及權益披露	944	373	153.1	1,123	-15.9
市場失當行為 ¹	181	237	-23.6	128	41.4
產品披露	1	2	-50	74	-98.6
無牌活動	39	30	30	32	21.9
違反投資產品銷售規定	6	69	-91.3	18	-66.7
鍋爐室及可疑網站	118	130	-9.2	156	-24.4
騙案及詐騙 ²	105	117	-10.3	143	-26.6
其他不受證監會規管的金融活動 ³	56	57	-1.8	82	-31.7
總計	1,653	1,219	35.6	1,939	-14.7

1 主要包括涉嫌市場操縱及內幕交易。

2 例如盜用及假冒他人身分。

3 例如貴金屬買賣及銀行服務。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1年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收入			
徵費		534,124	414,111
各項收費		49,757	53,023
投資收入淨額			
投資收入		32,702	159,703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2,984)	(2,020)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6(a)	1,424	1,559
匯兌損失		(5,467)	(243)
其他收入		145	143
		609,701	626,276
支出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6(b)	359,232	360,440
折舊			
固定資產		22,739	16,728
使用權資產		35,636	87,805
其他辦公室支出		8,195	19,474
融資成本		2,074	2,482
其他支出		38,759	34,339
		466,635	521,268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143,066	105,008

第31頁至第3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6月30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21年 6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1年 3月31日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77,094	291,496
使用權資產		942,625	978,261
租賃按金		37,729	37,656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3,036,653	3,023,857
		4,294,101	4,331,270
流動資產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111,728	107,673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433,337	425,610
匯集基金		1,027,716	1,018,610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53,628	336,704
銀行定期存款		2,929,919	2,641,008
銀行及庫存現金		117,694	65,287
		4,874,022	4,594,892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7,746	8,198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320,058	186,408
租賃負債		137,594	137,461
撥備	3	574	574
		465,972	332,641
流動資產淨值		4,408,050	4,262,25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702,151	8,593,52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96,451	830,887
撥備	3	88,346	88,346
		884,797	919,233
資產淨值		7,817,354	7,674,288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購置物業儲備		3,125,000	3,125,000
累積盈餘		4,649,514	4,506,448
		7,817,354	7,674,288

第31頁至第3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由政府提供 開辦資金 \$'000	購置物業 儲備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20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3,000,000	3,652,080	6,694,920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05,008	105,008
於2020年6月30日的結餘	42,840	3,000,000	3,757,088	6,799,928
於2021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3,125,000	4,506,448	7,674,288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43,066	143,066
於2021年6月30日的結餘	42,840	3,125,000	4,649,514	7,817,354

第31頁至第3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1年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季度	6月30日止季度
		\$'000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季度盈餘		143,066	105,008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固定資產		22,739	16,728
折舊－使用權資產		35,636	87,805
融資成本		2,074	2,482
租賃按金的利息收入		(71)	(71)
投資收入		(32,702)	(159,703)
匯兌損失		5,453	230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8)	—
		176,187	52,479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減少		82,858	189
預收費用的減少		(452)	(15,847)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138,802	154,213
修復撥備的減少		—	(7,237)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397,395	183,797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減少		528,863	539,735
所得利息		25,916	37,004
購入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債務證券		(135,301)	(72,848)
出售或贖回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債務證券		129,423	76,006
出售匯集基金		1,600	1,094
購入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		(50,048)	(8,525)
贖回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到期債務證券		22,530	449,608
購入固定資產		(13,489)	(182,535)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8	—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509,502	839,539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的主要元素		(34,303)	(48,470)
租賃付款的利息元素		(2,074)	(2,482)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36,377)	(50,95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的增加		870,520	972,384
季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55,099	753,406
季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	1,725,619	1,725,79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21年6月30日	於2020年6月30日
	\$'000	\$'000
銀行定期存款	1,607,925	1,669,732
銀行及庫存現金	117,694	56,058
	1,725,619	1,725,790

第31頁至第3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本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證監會及其附屬公司－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和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列入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各實體之間的所有重要結餘和交易，均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

本中期財務資料沿用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

在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季度內，本集團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未審核帳項 於2021年 6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1年 3月31日 \$'000
銀行及庫存現金	117,694	65,287
銀行定期存款	2,929,919	2,641,00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3,047,613	2,706,295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後的款項	(1,321,994)	(1,851,19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725,619	855,099

3. 撥備

撥備是指在租賃期滿時將辦公室恢復至有關租賃協議規定條件的修復費用。

4.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投資指引列明，只可投資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大部分金融資產均以美元或港元計值，而港元則在兌換範圍內與美元掛鈎。匯兌收益／損失主要是由重估金融資產的美元價值所造成。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5.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證監會在2002年9月11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0.2元。在2012年11月20日證監會以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形式設立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這兩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在香港註冊成立。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是為著利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的宗旨是要提升普羅大眾的金融知識和理財能力，並協助他們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於2021年6月30日，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出)是0.2元(2021年3月31日：0.2元)。由於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簡明財務狀況表上顯示出來。

6.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與投資者賠償基金、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333章)一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一交易商按金基金有關連。除了在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部分披露的關連方關係外，本集團還有以下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2(1)條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付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所有支出

期內，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了1,424,000元以應付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2020年：1,559,000元)。於2021年6月30日，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欠投資者賠償基金709,000元(於2021年3月31日：242,000元)，已包括在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內。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季度 \$'000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季度 \$'000
董事酬金及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633	8,554
退休計劃供款	769	769
	9,402	9,323

薪酬總額已包括在第27頁的“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內。以上並不包括酌情薪酬，原因是發放該項薪酬的決定須在財政年度終結時進行審批，因此要留待屆時方能確定。

(c) 由非執行董事提供法律服務

一名非執行董事在獲委任前，已受聘於集團就多項事務提供法律服務，而他繼續就獲委任前所展開的事務提供服務。期內，我們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就有關服務向他支付或應付的費用為80,000元。

投資者賠償基金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季度報告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季度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設立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I部的規定在2003年4月1日設立。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報告期間的財政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34頁至第39頁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季度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梁仲賢先生(主席)

魏建新先生

林振宇博士

郭家強先生

合約權益

在報告期終結時或在財政季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梁仲賢

主席

2021年8月10日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1,674	10,173
匯兌損失		(1,498)	(78)
		176	10,095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2	1,424	1,559
核數師酬金		55	55
		1,479	1,614
季度(虧損)/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1,303)	8,481

第38頁及第39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6月30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21年 6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1年 3月31日 \$'000
流動資產			
應收利息		1,591	2,174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		709	242
銀行定期存款		2,443,439	2,444,671
銀行現金		581	633
		2,446,320	2,447,720
流動負債			
賠償準備	4	3,394	3,394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77	274
		3,571	3,668
流動資產淨值		2,442,749	2,444,052
資產淨值		2,442,749	2,444,052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2,442,749	2,444,052

第38頁及第39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來自聯合 交易所賠償 基金的供款 \$'000	來自商品 交易所賠償 基金的供款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20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324,623	2,428,264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8,481	8,481
於2020年6月30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333,104	2,436,745
於2021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340,411	2,444,052
季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303)	(1,303)
於2021年6月30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339,108	2,442,749

第38頁及第39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季度(虧損)/盈餘		(1,303)	8,481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1,674)	(10,173)
匯兌損失		1,498	78
		(1,479)	(1,614)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的增加		(467)	(400)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97)	(91)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2,043)	(2,105)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減少		586,930	367,425
所得利息		2,256	11,935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589,186	379,36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的增加		587,143	377,255
季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47,514	1,086,662
季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1,234,657	1,463,91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21年 6月30日 \$'000	於2020年 6月30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1,234,076	1,463,566
銀行現金	581	351
	1,234,657	1,463,917

第38頁及第39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本基金自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本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本中期財務資料沿用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

在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季度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2002年9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及XII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季度，本基金償還給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1,424,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季度：1,559,000元)。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未審核帳項 於2021年 6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1年 3月31日 \$'000
銀行現金	581	633
銀行定期存款	2,443,439	2,444,671
簡明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2,444,020	2,445,304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後的款項	(1,209,363)	(1,797,790)
簡明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34,657	647,514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4. 賠償準備

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第3條，就每宗在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違責事件的申索，每名申索人的賠償上限為150,000元；而就每宗在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違責事件的申索，每名申索人的賠償上限為500,000元。

於2021年6月30日，本基金就一宗違責事件所引致的申索提撥賠償準備為3,394,000元(於2021年3月31日：3,394,000元)。本基金就該等申索須承擔的最高負債為每名申索人150,000元或所申索的數額，以較低者為準。所有賠償準備均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

5. 關連方的交易

本基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除在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季度的中期財務資料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

6.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除在附註4所述已提撥的賠償準備外，我們亦接獲12宗申索(於2021年3月31日：10宗)。就該等申索所須承擔的最高負債合共1,875,000元(於2021年3月31日：1,575,000元)。負債額按每名申索人的賠償上限(詳述於附註4)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季度報告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季度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設立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第X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自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截至2021年6月30日為止，本基金已轉撥994,718,000元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在清償對本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最後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第X部將按照該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報告期間的財務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41頁至第46頁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季度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梁仲賢先生(主席)

魏建新先生

林振宇博士

姚嘉仁先生

郭含笑女士

合約權益

在報告期終結時或在財政季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梁仲賢

主席

2021年8月2日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44	382
收回款項	2	—	3,626
		44	4,008
支出			
核數師酬金		27	27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17	3,981

第45頁及第46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6月30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21年 6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1年 3月31日 \$'000
流動資產			
應收利息		20	27
銀行定期存款		97,569	97,518
銀行現金		122	336
		97,711	97,881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0,272	10,309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4	1,450	1,500
		11,722	11,809
流動資產淨值		85,989	86,072
資產淨值		85,989	86,072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85,989	86,072

第45頁及第46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總計 \$'000
	來自聯交所的 交易權按金 (附註4) \$'000	聯交所的 交易徵費盈餘 \$'000	聯交所及 證監會的 額外供款 \$'000	其他供款 \$'000	累積盈餘 \$'000	撥入投資者 賠償基金的 供款 \$'000	
於2020年4月1日的結餘	55,450	353,787	630,000	6,502	31,024	(994,718)	82,045
退回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250)	-	-	-	-	-	(250)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981	-	3,981
於2020年6月30日的結餘	55,200	353,787	630,000	6,502	35,005	(994,718)	85,776
於2021年4月1日的結餘	54,750	353,787	630,000	6,502	35,751	(994,718)	86,072
退回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100)	-	-	-	-	-	(100)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7	-	17
於2021年6月30日的結餘	54,650	353,787	630,000	6,502	35,768	(994,718)	85,989

第45頁及第46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季度盈餘		17	3,981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44)	(382)
		(27)	3,599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37)	(34)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減少		(50)	(150)
(用於)／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14)	3,415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減少		44,949	61,350
所得利息		51	426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45,000	61,776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退回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淨額		(100)	(250)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00)	(25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的增加		44,786	64,941
季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2,905	31,999
季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97,691	96,94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21年 6月30日 \$'000	於2020年 6月30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97,569	96,606
銀行現金	122	334
	97,691	96,940

第45頁及第46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自《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本基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我們預期本基金將維持運作，直至完全處理清盤人就2003年3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經紀行違責而提出的所有申索及收回款項為止。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本基金自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本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本中期財務資料沿用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

在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季度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收回款項／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在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季度內，並沒有確認任何收回款項。在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季度內，本基金確認從正達證券有限公司及正達財務有限公司的清盤人分發的3,626,000元收回款項。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的公平價值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收回款項”內確認。股息收入(如有的話)同樣於“收回款項”內確認。

於2021年6月30日，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為159元(於2021年3月31日：150元)。由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之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簡明財務狀況表上顯示出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未審核帳項 於2021年 6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1年 3月31日 \$'000
銀行現金	122	336
銀行定期存款	97,569	97,518
簡明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97,691	97,854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後的款項	—	(44,949)
簡明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7,691	52,905

4. 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4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須就每份交易權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供款50,000元。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6條，如果無人提出申索或無須提撥其他準備，證監會必須在上述的交易權被放棄後六個月內，向聯交所退回就先前持有人所繳存的按金。季度內，本基金就2份新的交易權向聯交所收取了100,000元按金及已就5份該等被放棄的交易權向聯交所退回合共250,000元的按金。於2021年6月30日，共有29份交易權合共1,450,000元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於2021年3月31日：共有30份交易權合共1,500,000元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

在季度內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的變動如下：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承前餘額	54,750	55,450
加上：新發出的交易權	100	200
減去：被放棄的交易權	(250)	(600)
調整：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淨減少	50	150
轉後餘額	54,650	55,200

5. 關連方的交易

本基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證監會有關連。在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各個季度內，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